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6-031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的性质、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施行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属于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